

深圳市人民政府 不予受理决定书

深府行复〔2024〕6613号

申请人：郑某

申请人认为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龙华监管局对其关于××（深圳）食品有限公司的投诉超期未告知是否受理违法，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本机关于2024年10月10日收到行政复议申请材料。

经核查，申请人曾就同一行政行为向本机关提出了行政复议申请，本机关于2024年8月12日收到行政复议申请材料，并于2024年8月14日依法受理行政复议申请，案号为深府行复〔2024〕××号。

本机关认为，本机关已受理过申请人就同一行政行为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，故此次申请人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，不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三十条第一款第（七）项规定的受理条件。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三十条第二款的规定，本机关作出决定如下：

对申请人郑某提出的上述行政复议申请不予受理。

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,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
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深圳市人民政府

2024年10月12日